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靜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靜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42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簡字第1423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461號函及所附該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陳弘祥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